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發稿日期：114年7月3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照世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1021

基檢攜手海巡署召開基隆地區海底電纜遭破壞案件

跨機關業務協調會議

建立跨機關聯繫平臺 共維海域安全

鑑於海底電纜屬於國家關鍵通訊基礎設施，近來又屢傳海底電纜遭漁船或貨輪破壞事件，為因應類此案件發生時之應變處理方式，本署特於昨（2）日上午 10 時，攜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（下稱海巡署）第二巡防區指揮部，假本署七樓會議室，共同召開「基隆地區海底電纜遭破壞案件之跨機關業務協調會議」，並邀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電信公司）、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、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一基隆海巡隊、第十六澳底海巡隊、海巡署偵防分署基隆查緝隊、臺北查緝隊、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、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等管理及執法機關派代表與會，相互交換意見，彼此分工，建立跨機關聯繫平臺，共維我國海域安全與通訊韌性之目標。

本署檢察長柯宜汾主持時表示，海底電纜若遭刻意毀損恐影響國家安全，應審慎處理，又海底電纜遭損之處理涉及不同機關業務執掌，藉此本次會議之召開，各機關得以不同角度進行深度交流，也期待透過檢、警、調、海巡、電信業者、航港局及港務公司間所建立之業務聯繫平臺，彼此分工，相互緊密合作，使海底電纜遭損案件得以快速有效地獲得處理。

會議隨後由中華電信公司國際網路維運處高級工程師薛俊生

進行簡報，強調海底電纜為國際網路骨幹，對國家間通訊、電力與訊息傳遞至關重要，並針對基隆地區海域國際海纜通信網路現況進行說明，同時簡介國際海纜保護措施，包含自動警告系統（Submarine cable Automatic Warning System, SAWS）運作機制、僱用漁船進行海纜巡護等。接續由海巡署第二巡防區指揮部主任林志明進行簡報，說明現行政府機關就海纜遭破壞案件之應處流程、處理此類案件海巡署實務上所遭遇之困難，並針對已發生之「興順 99」貨輪及「宏泰 58」貨輪等海底電纜遭損案件經驗進行檢討。再由本署主任檢察官李韋誠進行簡報，從相關法律規定、證據蒐集重點、通報檢察機關流程及檢察機關可能處理方式等，詳細進行說明。最後，與會各機關代表進行意見交流，從案件發生後之扣押船舶、船舶停靠、船員安置、涉案被告處理乃至費用處理等，每一環節進行深度討論，各機關就任務分工形成共識，並建立平臺及緊急聯絡窗口。

本次跨機關會議，透過法律與實務之交流，整合司法、行政與民間資源，使各機關對海底電纜遭損案件之各自角色分工形成共識，並建立橫向聯繫平臺與蒐證標準作業程序，提升司法偵查品質與效率，也更能快速、有效因應類此案件發生後之處理，全面強化基隆地區海纜安全，共維我國海域安全與通訊韌性。



(照片：基檢攜手海巡署共同召開海纜遭損之跨機關會議)



(照片：基檢攜手海巡署共同召開海纜遭損之跨機關會議)



(照片：本署檢察長柯宜汾（中）、海巡署第二巡防區指揮部主任林志明（中左一）與

各機關與會代表共同形成執法共識)